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萨尔瓦多：决议草案

增强会员国确保提供受管制药物的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一、二、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五、二十七和三十一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第一、二、三、十二和十六条，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第十二条，其中要求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统计数据并提供年度估计数，并监测受管制药物的国际贸易，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保存着最完整可靠的医疗和科研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情况数据库，

回顾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包括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学用途提供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的行动建议，特别是以下建议：

- (a) 建议加强国家主管机关的能力以适当估计和评估对受制物质的需要，
- (b) 建议根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包括在联合国相关实体的支助下，向国家主管机关和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关于适当获得和使用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E/CN.7/201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²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⁴ 大会S-30/1号决议，附件。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⁵2017 年⁶和 2018 年的报告，⁷特别是关于启动和执行麻管局学习项目的报告，该项目是麻管局协助会员国执行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各项建议的主要举措之一，注意到通过麻管局学习项目提供的培训有效提高了参与的会员国对监测和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需要和贸易情况的重要性的认识，向麻管局自愿和按要求提交的数据的质量也因此而有所提高，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6(L)号决议、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7 号决议、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决议、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0 号决议、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4 号决议、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8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3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关于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相关补充信息，

又回顾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强调应当促进为医疗和科研充分供应国际管制药物，还有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鼓励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用于医疗和科研的精神药物的消费数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的报告和该报告题为《确保为医疗和科研充分供应国际管制药物的进展》的补编，⁸其中强调指出，事实上很多国家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遇到了困难，没有提交精神药物消费数据，

1. 重申承诺有效执行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行动建议，⁹特别是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提供和获取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的行动建议；

2. 重申应当为国家主管机关建设能力并进行培训，以确保遵守条约，促进为医疗和科研充分供应和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并高效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量不断增加的情况；

3. 促请会员国促进为本国主管机关提供国际毒品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4. 欣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麻管局学习项目和与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2016 年以来有 8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官员参加这些研讨会；

5.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继续通过麻管局学习项目及其与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进行的协作，为各国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⁵ E/INCB/2016/1。

⁶ E/INCB/2017/1。

⁷ E/INCB/2018/1。

⁸ E/INCB/2018/1/Add.1。

⁹ 大会第 S-30/1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6.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协助会员国监测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目的提供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的行动建议¹⁰的执行进展情况；
7. 欣见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交流数据收集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而开展的举措，包括召集各国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专家磋商，促进提交精神药物消费数据以及使更多国家提交此类数据；
8.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编制指导材料，协助会员国报告本国对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消费情况；
9. 促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在确保为医疗和科研充分供应和获取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方面向各国主管机关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0. 赞赏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麻管局学习项目的执行提供的预算外捐款，以及危地马拉和泰国政府提供的实物捐助；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¹⁰ 大会第 S-30/1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